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－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桃園市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5-1	桃園市	大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(頭寮步道段)	經濟部	0	0	0	0	0	0	39,000	11,000	50,000	39,000	11,000	50,000	○	1. 本案生態環境自然，設計時詳加考慮該地原有棲地特性，並朝人為設施、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，且施工時應減少大型機具進入，降低對生態環境影響，以營造水岸生態及回復生態棲地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9,000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 2. 本案已於第六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，預計112年底完成細部設計時請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
5-2	桃園市		大溪月眉人工溼地環教場域景觀廊道水環境計畫	內政部	0	0	0	0	0	0	21,600	13,400	35,000	21,600	13,400	35,000	○	1. 考量內政部特別預算年度分配有限，本案酌減部分經費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21,600千元為上限，餘所需經費建請增加地方自籌經費辦理。 2. 本案技服案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，相關設計內容應參採多數環團意見，並取得共識後於113年6月前完成工程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。 3. 囿於內政部特別預算均已分配完畢，本案經費暫列114年並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，爰請桃園市政府先行墊付113年所需經費。
桃園市小計		1	2	-	0	0	0	0	0	0	60,600	24,400	85,000	60,600	24,400	85,000	2	-